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

真题模拟冲刺

裴亦非 主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

真题模拟冲刺

裴亦非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真题模拟冲刺/裴亦非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9.3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09733-2

I. 申… II. 裴…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习题 IV. D63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145 号

书 名: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真题模拟冲刺
作 者: 裴亦非 主编

责任编辑: 荆志文 电话: 010-51873156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8.5 字数: 228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09733-2/D·304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 010-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正式实施,不仅标志着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同时也使广大考生能够在一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平台上进行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选择一本科学、实用、有效的备考教材,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广大考生能否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能尽快地熟悉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变被动为主动,更好地应对考试,中国铁道出版社“天路公考”专家团队从考试能力入手,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在深度探究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思路、命题角度、命题规律和命题原理的基础上,让考生通过书中所介绍的解题方法、技巧和真题模拟演练,掌握正确的答题方法,实现全方位突破的目的,从而破解公务员录用考试难的问题。

本套“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共6册,包括:《申论》《申论真题模拟冲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模拟冲刺》《综合基础知识》《综合基础知识考前模拟冲刺》。各册内容严格遵循公务员最新考试的命题趋势与规律,结构严谨、内容翔实、重点突出,适用于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前培训及自学辅导。其特点是:

 **权威性** 本套教材是由多位有着多年高级公务员经历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团队倾力编写,从考核与录用公务员的角度深度剖析公务员考试的结构与内容,指导考生更好地准备公务员考试,取得更好的成绩。

 **针对性** 本套教材按照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科目进行编排,夯实基础考点与模拟应试技巧同步推进,帮助考生准确、系统地掌握相关知识,迅速捕捉考试要点。对试题进行分类讲解,并针对不同类型试题总结出相应的应对策略,使考生在理解知识的基础上,加强能力的训练与培养,提高答题速度与准确程度。

 **实用性** 本套教材在传授相关知识的同时,有意识地传授考生快速分析和解题的应试方法,培养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套教材所用的真题、模拟试题均配有答案及解析,真正做到讲练结合,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达到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快速作答的要求。

 **创新性** 本套教材坚持新颖性和前瞻性的原则,在准确分析、把握四川省公务员录用

考试特点的基础上敏锐反映最新命题重点和命题趋势,紧扣最新考试题型进行编写,注重各部分内容的科学搭配,突出重点,详略得当,结构合理。

此外,本套教材的理论分析部分侧重于实战性,分析了命题发展的特点和趋势,既有考试方法指导,又有知识拓展讲解,旨在帮助考生迅速捕获考试要点,用科学的复习方法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真题部分详尽地解析了近年来四川省录用公务员的考试内容,侧重于知识讲解与技巧点拨,使考生在真题体验中掌握做题规律,把握考试技巧;冲刺试卷内容都是由考试命题专家精心编撰,试题形式和难度以 2009 年四川省录用公务员的考题为标准,题目素材鲜活,经典试题与创新型试题相结合,使考生在标准化和高难度的考题环境下提高应试能力,把握做题进度和技巧。

我们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本套教材中的疏漏及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2009 年 2 月于北京

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录用德才兼备的人员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录用担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等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以下简称国家公务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实行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对少数民族报考者给予照顾。

第五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是全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统一管理全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 (二)审批省级用人单位和市(地、州)、县(市、区)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方案;
- (三)组织省级用人单位统一招考和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 (四)审批全省各级特殊职位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方案;
- (五)指导、监督省级用人单位和市(地、州)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 (六)完成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

前款所称特殊职位,是指按国家规定不宜向社会公开招考的或招考中难以形成竞争的职位。

第六条 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统一管理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和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 (二)编制本级以及所属县(市、区)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方案,报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 (三)组织统一招考和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 (四)指导、监督市(地、州)用人单位和县(市、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 (五)完成省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地、州)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计划与报考

第八条 有职位空缺的用人单位,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本级人事行政部门申报具有下列内容的录用方案:

- (一)用人单位的职位空缺数和拟录用的总人数;
- (二)拟录用职位的名称、代码及所需资格条件;
- (三)招考的时间、范围。

第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批准的录用方案,制定具有下列内容的招考公告: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拟录用的职位;
- (三)报名的时间、地点,报考人员的条件、范围。

招考公告报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自愿报考国家公务员:

- (一)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
 - (二)享有政治权利;
 -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四)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及工作经历:
 - 1. 报考县(市、区)及其以下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应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2. 报考市(地、州)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一般应具有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3. 报考省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五)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有关回避的规定;
 - (六)符合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发布的招考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国家和省对有的行业、地区、单位的人员对外流动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前两款规定条件的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到招考公告指定的地点报名。

第十一条 省、市(地、州)用人单位的个别职位因工作需要可招考高中毕业或中专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对按招考公告规定条件报考省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而被录用的无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安排其到基层工作 1 至 2 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限制报名人员的人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制报名人员的性别。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对报名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由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发给准考证。

单个职位的报考人数不足 5 名时,人事行政部门可在征得报考者同意的前提下适当调剂,仍不足 5 名的,应停止该职位的招考。

第三章 命题与考分比例

第十四条 公共科目笔试题和面试题,由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组织的命题组,按省级、市(地、州)级、县(市、区)级用人单位对公务员的不同要求命制。用人单位要求进行专业科目考试的,应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并由用人单位根据职位所需知识组织命题组命制专业科目笔试题和面试题。命题应在考试之日前 30 天完成。

第十五条 笔试题和面试题拟定后,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筛选后确定。

第十六条 有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命题秘密,防止泄密、失密。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按总考分计算。总考分的组成:

(一)只考公共科目的,笔试考分占 80%,面试考分占 20%;

(二)加考专业科目的,公共科目笔试考分占 50%,公共科目面试考分占 20%,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考分共占 30%;

(三)专业性特强的职位,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公共科目笔试考分占 30%,公共科目面试考分占 20%,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考分共占 50%。

第四章 考 试

第十八条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需要采取其他方式测试的,应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笔试实施,由人事行政部门分级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评卷由负责命题的人事行政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遵守考试规则,不得舞弊,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对违反规定者,组织考试的人事行政部门及其监考人员有权予以制止,直至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二十二条 笔试成绩,由人事行政部门通知用人单位张榜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即按该职位核准录用人数的 3 倍,从最高分开始依次确定。

对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应予公布。

用人单位招考两个以上职位,其业务相同或相关相近的,可以按该两个以上职位核准录用总人数的 3 倍,从最高分开始通排名次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但通排名次必须在招考公告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参加面试的人员应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面试的,用人单位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面试。

第二十五条 面试由评委会负责。

评委会由 7~11 名人员组成,具体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其中用人单位的评委为 2~3 人。评委应具备相关职位所需知识,并由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聘请。评委名单不得提前公布。评委应客

观、公正,遇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回避情形时,应予回避。

第二十六条 面试可采取问答或答辩方式,也可采用公文处理、现场操作、小组讨论、心理测验等方法。

第二十七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组织评委学习、掌握面试的要求、方式方法、技巧、标准等。

评委提问时语言应清晰准确,评分时应客观公正,不得相互商量或暗示,评分应记录备查。

第二十八条 面试成绩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所得的平均数确定,并向考生当场公布。

第二十九条 面试结束后,应公布考生笔试和面试的总成绩。

第五章 体 检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总成绩,从最高分开始,按核准录用的人数依次等额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并予公布。

参加体检的人员应按时参加体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可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

第三十一条 体检医院由人事行政部门指定,并予保密。

第三十二条 体检由用人单位带队,人事行政部门派员监督。

第三十三条 体检医生应核对受检人是否与体检表上的照片相符,如有不符,应立即停止体检,并报告体检带队人。

第三十四条 体检医院应按省人事行政部门和省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的国家公务员体检项目、标准进行检查,如实填写检查结果。体检表由确定的医务人员负责交接,不得由考生代为交接。

第三十五条 体检医院对体检结果负责。用人单位或参加体检的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安排复查一次。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采取查阅档案、听取原单位的意见等方法,对考核中发现的疑点,应专题调查。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查明被考核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决定不予录用,并可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体检合格后,再予考核。

第七章 录 用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将拟录用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体检合格材料、考核合格材料分别报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

位报到。拒不报到的,三年内取消准予其再报考国家公务员的资格。

用人单位对因此产生的缺额,可下次再招考,也可经人事行政部门同意后,在本次考生中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进行考核,对合格的,按规定录用。

第四十条 经批准被录用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应积极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被批准录用人员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或拒绝办理有关手续的,用人单位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直接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办理录用人员有关手续中,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但被录用人员与原单位依法签有协议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试用期内发现不合格的,分别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录用资格。

第四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对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第八章 监 督

第四十四条 上级人事行政部门监督下级人事行政部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人事行政部门监督用人单位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监察机关对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监督机关重点监督下列事项:

- (一)录用方案有无虚假;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是否按招考公告执行;
- (三)命题是否泄密、失密;
- (四)笔试、面试是否违反规定;
- (五)评分是否客观、公正;
- (六)体检有无虚假;
- (七)考核有无舞弊。

第四十六条 建立考试录用工作报告制度,接受监督机关的监督:

(一)下级人事行政部门在每次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前,应向上级人事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下级人事行政部门在每次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后,应将考试录用情况报上级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三)用人单位应向人事行政部门通报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情况。

第四十七条 建立考试录用工作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一)报考规则、资格审查办法、考试和考核办法、体检项目与标准中可公开的部分应予公布或允许查阅;

(二)用人单位、录用方案、录用职位、录用人数、录用方法、报名办法、考试科目、考试地点、考

试时间应予公布；

(三)笔试、面试成绩,录用人员姓名,录用结果应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建立申诉、举报制度。考生或有关人员对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事行政部门或监察机关申诉、举报,监督机关应及时调查处理。

监督机关应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

第九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组织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上级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宣布考试录用无效,并会同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单位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宣布考试录用无效,并会同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中,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的;
- (二)泄密、失密的;
- (三)索贿、受贿的;
- (四)渎职的;
-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在办理被批准录用的国家公务员的有关手续中违反本办法的,由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报名费收取标准、提高国家公务员考试复习资料定价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非行政机关的其他国家机关考试录用担任相当于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等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	1
------------------------	---

第一部分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真题及解析

2006 年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1
2006 年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
2007 年四川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申论试题	8
2007 年四川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申论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

第二部分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真题及解析

2007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15
2007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
2008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24
2008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0
2009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申论试题	34
2009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申论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0

第三部分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一)	45
(测试热点:农民工返乡)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49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二)	51
(测试热点:能源发展)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56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三)	58
(测试热点:食品安全)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63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四)	65
(测试热点:城市交通)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70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五)	72
(测试热点:互联网健康发展)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77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六)	79
(测试热点:节约集约用地)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六)参考答案及解析	86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七)	88
(测试热点:安全生产)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七)参考答案及解析	94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八)	96
(测试热点:社会保障体系)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八)参考答案及解析	103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九)	105
(测试热点:节能减排)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九)参考答案及解析	112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十)	114
(测试热点:社会信用体系)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十)参考答案及解析	121

附录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的通知

一、政治鉴别能力	123
二、依法行政能力	123
三、公共服务能力	123
四、调查研究能力	124
五、学习能力	124
六、沟通协调能力	124
七、创新能力	124
八、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124
九、心理调适能力	124

第一部分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 申论真题及解析

2006 年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满分:100 分 时限:150 分钟

一、注意事项

1. 申论考试是对应考者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的测试。

2. 请首先在题本和答题卡上填(涂)写好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准考证号一律从左到右填写,答题卡上的准考证号横排空白方格用蓝、黑色墨水笔填写,竖排用 2B 铅笔填涂相对应的数字。

3. 作答参考时限:150 分钟,其中阅读资料 40 分钟,作答 110 分钟。

4. 仔细阅读给定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申论要求”依次作答在答题卡上。

二、给定资料

1. 据国家统计局调查,2004 年全国进城和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总数超过 2 亿,其中进城务工人员 1.2 亿左右,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和乡镇企业就业,并成为城市中外来流动人口的主要来源。

国务院研究室的调研报告显示,农民工在我国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中占 58%,在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中占 52%,已成为支撑我国工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2004 年,农民工的月平均收入为 780 元,月平均生活消费支出 290 元,平均全年节余 3 000 元左右。农民工群体每年带回家的数以千计的现金,成为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改善生活条件的重要来源。外出务工也使农民增长了非农产业生产经营的本领,转变了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据专家估计,目前每 100 个外来务工农民就有 4 个走上回乡创业道路。据世界银行的估计,在 1988~1995 年 7 年间,我国 GDP 增长的 9.4 个百分点中,农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生产率较高的工业、服务业,贡献了其中 1 个百分点;农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生产率较高的非国有部门,贡献了 0.5 个百分点。

3. 近年来,农民工的犯罪问题一直呈现居高不下的局面。统计显示,2002 年至 2005 年,某法院刑庭判决有罪案犯 1 189 人,其中农民工为 243 人,农民工犯罪人数占犯罪总数的 20.4%,农民工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中青年居多。上述某法院所判的 243 名农民工犯罪人员中,平均年龄为 29 岁,其中 30 岁以下的 204 人,占总人数的 83.95%。二是文化水平普遍偏低。上述 243 人中,文盲 14 人,小学文化 75 人,初中文化 154 人。三是法律意识不强。四是就业情况不

稳定的比例高。上述 243 人中,没有工作的为 189 人。五是犯罪类型以侵财性案件为主。

4. 一些用人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要求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要么不签合同,要么采取口头约定或者签订“生死合同”等形式来规避法律责任,减轻自己的义务。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在全国 40 个城市的专项调查显示: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仅占 12.5%,因劳动合同问题引发的上访占全部上访比例的 18%。

四川省金堂县竹篙镇农民彭勇,2002 年在都江堰市一个建筑工地打工时被工地上的钻机砸伤,造成左腿瘫痪,丧失劳动能力。但是,由于彭勇没有和建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现在一家 5 口人仅靠他 86 岁的老父亲每月 400 元的退休金苦苦支撑。

5. 由于户籍限制,外来工子女进入公立学校需要交纳数千元的借读费,这远远超出他们的承受能力。大多数农民工子弟只能进入收费较低的打工子弟学校就读。经费的不足导致此类学校师资水平普遍较低,教育条件非常简陋。2006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教委一纸通知取缔了该区的 30 多所打工子弟学校,原因多是“未办理办学许可证,条件不合格,违法办学”,1.5 万多名农民工子弟需要寻找新学校上学,他们中的多数将面临辍学。

在南昌打工的罗贤洪向记者讲述儿子入学问题时感慨良多,他告诉记者,在城里读书真难,儿子一进校就得交齐 6 年的借读费。面对头痛的借读费问题,他曾与亲朋好友商量了很久,到底是在城里读书还是回农村?最终,为了孩子能够在城里受到好的教育,自己还是咬咬牙,把 6 年借读费交齐,将儿子送进了城里的学校。

6. 大量外来人口的涌入,给流入地带来了就业、居住、劳动保障、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等一系列问题,同时由于外来人口数量多、文化素质低、流动性强、难以融入流入地等,给外来人口的管理增加了难度。所以,各地普遍存在外来工管理难的问题。由于城乡二元制的存在,管理部门并没有给予外来农民工相同的国民待遇,而是在许多地方歧视他们,使他们有文化排斥感,难以融入流入地。政府管理的不重视、不到位,使得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和相应救济手段不完善,恶化了农民工的生存环境,从而诱发各种问题,这样加大了管理难度。

7. 2005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许,在北京同仁医院急诊室,来京找工作的 37 岁齐齐哈尔人王建民因无钱治病,在呼救中死去。王建民是在北京火车站腹痛呕血的,120 救护车曾两次把他从火车站送到该院。同仁医院急诊室主任称之前为王检查“没有生命危险”,因此“医院不便给患者垫钱”。据目击者称,王建民在同仁医院急诊一楼男厕门口死去,这里离最近的抢救室不到 10 米。

8. 2006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发布。文件指出,农民工问题事关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维护农民工权益是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解决农民工问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该意见强调,要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农民工的良好氛围;社会各方面都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民工的意识,开展多种公益活动;提出了涉及农民工工资、就业、技能培训、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公共管理和服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土地承包权益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针对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问题突出的情况,公安部门与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追发、补发拖欠农民工工资 3 800 余万元,退赔求职者求职费用 1 363 万余元。江苏、北京等 11 省、直辖市公安机关建立了流动人口管理协调会晤机制,积极开展警务合作。

9. 2004 年 6 月,浙江诸暨市警方提出“外地警察协管外来人口”的思路,并与贵州、江西两地警方协商。同年 10 月,贵州两名民警来到店口,11 月江西永丰将警备合作扩展为政务合作,不仅派出一名警察,而且还派了两位负责劳动就业和计划生育的干部到店口来参与配套管理。自从“老乡民警”、“老乡干部”来了以后,诸暨市没有发生过一起大的外来人员群体性的闹事事件,以至于该模式在浙江其他地区渐有流行之势。不难发现,因为老乡与老乡语言相通、风俗相同,

这就为“老乡管老乡”提供了先天性的地域资源；而同在异乡，老乡是“自己人”，自己人就会帮自己人说话，这就为“老乡管老乡”奠定了心理优势。2005年12月底，中央政治局委员、公安部长周永康在浙江省诸暨市聘请“老乡干部”管理外来人口的有关材料作出批示，要求提出工作意见，之后又连续批示要求总结提炼有关经验，经过试点后推广。

10.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杨建华认为，“店口经验”很好地挖掘了“老乡”这个传统人际资源，用以为现代社会管理服务。这种管理模式有利于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社会管理的效率，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但从长远来看，外来人口还是要倡导融入流入地社会，那时“老乡警察”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但是，在现阶段社会处于转型时期，“店口经验”值得肯定，具有特定的价值。

上海社科院研究员卢汉龙认为，从根本上看，这一模式还是没有跳出单纯靠政府行政手段办事的范畴。政府应该引导工会、妇联、社工机构等群众团体介入管理，或者引导移民社区建立类似“同乡会”式的自治团体，通过政府与这些民间团体的协调来完成社会治理。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林尚立教授认为，它也折射出我国社会治理资源不足的软肋。分割治理是权宜之计，只能作为社会管理的补充而不是主体，“治理一体化”才是社会发展的趋势。

11. 年终岁尾，外来农民工要为讨回自己的血汗钱而奔波。然而，许多农民工东奔西走不仅没有讨到工资，反而屡遭恶意欠薪者的殴打，甚至打伤致死。贵州农民工刘智力等人向记者倾诉说，从上年9月开始至今，他们每月只能领到300元生活费，而剩余工资至今仍被拖欠没有结清。为此，他们多次找开发商，可是开发商说工钱已经付给承建商了，而承建商又说付给工程队了，可是工程队总说没有拿到钱。讨薪过程就像被“踢皮球”至今仍没有结果。四川籍农民工郭小川说，该工地现有来自四川、湖南、湖北、贵州等地的150多名农民工被拖欠工钱，拖欠额度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前几天，他们已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但至今没有回音。苦苦讨薪的农民工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处理此事。据全国总工会的资料显示，2003年全国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可能在1000亿元左右。当前拖欠工资的现象主要发生在建筑施工和餐饮服务等企业，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70%，也由此经常导致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12. 据《新京报》报道，聚集了近1000万大量外来工的广东东莞，最近将借鉴“老乡管老乡”模式，聘请外地干部来东莞管理外来工。试点消息传出，引来种种议论，各方说法不一。据报道，东莞已经成立了一个调查小组，在小范围内针对“老乡管老乡”模式作了一个初步的调查。调查反馈回来的信息让东莞警方难以衡量利弊，难以下决心推出这项措施。

广东东莞新科电子厂的一名外来工对记者说，如果“老乡干部”能够帮我们解决办暂住证不多收费、子女上学不再多交费用、生孩子不用为了省钱而到游医那里去担惊受怕……我们就真心希望“老乡干部”能来，而且盼望他们快点到来；如果只是为了可以进一步约束我们，接受所谓的乡规民约，或再规定出众多的无用政策，那我们宁愿他们不要来。

13. 2003年7月22日起，沈阳市取消对外来人口办理暂住证，改为免费申报暂住登记制度，在全国率先推出对外来人口“市民化管理、亲情化服务和人性化执法”的零收费管理模式。同时郑重承诺：外来人员申报暂住登记后将与沈阳市民享受同样的人身权利；公安人员要改变过去那种针对外来人口的“扰民式”的清查和盘查；不得随意违法采取任何强制措施，限制外来人员的人身自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授杨顺表示，取消暂住证，最本质的意义在于它对法律上权利主体的明确化，“它实现了平等地对待每个国民，而破除了区域的限制，真正体现了国民价值、利益的平等化”。沈阳取消暂住证后，有不少人担心会有大批外来人口拥向城市，可能增加城市压力。暂住证取消后，外来人口如何管理也是关键所在。

三、申论要求

1. 概括阅读资料的主要内容,要求:全面、准确,条理清楚,限 200 字内。(20 分)

2. 假设你是某市政府政策调研室工作人员,通过对本市外来人口各项状况的了解,拟进行一次本市外来人口管理模式的调研,请撰写一份调研提纲。要求:符合调研提纲的相关要求,条理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限 500 字内。(30 分)

3. 结合阅读资料,从维护外来人口权益的角度,就“如何解决外来人口面临的诸多困难、改善其就业生活环境”提出对策建议,并进行论证。要求:既可以提出多种对策并逐项论证,也可以提出一种对策深入论证。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条理清晰,语言通畅,标题自拟,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限 1 000 字内。(满分 50 分)